

2024年
海丰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制度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及药物使用等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

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镇（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研究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中医药强县建设。

（十一）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海丰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

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四)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和组织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和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规划建议。

2.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贯彻和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

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内设机构有8个，分别为：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股、法规监督与体制改革股、疾病控制与卫生应急股、医政医管与中医股、基层卫生健康股、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股、干部保健与老龄健康股、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人事股、机关党委办公室、财务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海丰县卫生监督所、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海丰县中医医院、海丰县妇幼保健院、海丰县慢性病防治院、海丰县皮肤病防治院、海丰县梅陇人民医院、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卫生院、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海丰县陶河镇卫生院、海丰县黄羌镇卫生院、海丰县联安镇卫生院、海丰县附城镇卫生院、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海丰县平东镇卫生院、海丰县海城镇卫生院、海丰县城东镇卫生院、海丰县海城镇莲花山卫生院、海丰县大湖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8,75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64,011.01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016.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2.4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2,765.61	本年支出合计	102,765.6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2,765.61	支出总计	102,765.6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2,765.61	38,754.60	0.00	0.00	0.00	0.00	63,945.76	0.00	65.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63	2,486.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6.63	2,486.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9	17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7.63	1,77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01	35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51	17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16.52	36,005.51	0.00	0.00	0.00	0.00	63,945.76	0.00	65.25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39.54	1,0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05.54	1,00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4,740.10	2,308.09	0.00	0.00	0.00	0.00	52,416.76	0.00	15.25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5,106.51	807.00	0.00	0.00	0.00	0.00	44,284.51	0.00	15.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5,477.50	400.00	0.00	0.00	0.00	0.00	5,07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587.57	532.57	0.00	0.00	0.00	0.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3,412.53	412.53	0.00	0.00	0.00	0.00	2,999.75	0.00	0.25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6.00	1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200.19	11,621.19	0.00	0.00	0.00	0.00	11,529.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9,551.94	7,972.94	0.00	0.00	0.00	0.00	11,529.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648.25	3,64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066.47	20,066.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56.03	1,35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84.33	184.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58.00	1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568.46	6,568.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9.62	249.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000.00	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50.03	55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6.23	42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4.00	1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2.23	28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99	45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25	37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74	7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45	26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45	26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45	26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2,765.61	69,523.09	33,242.5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63	2,48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6.63	2,48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9	17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7.63	1,77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01	35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51	17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16.52	66,774.00	33,242.52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39.54	860.54	179.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05.54	860.54	145.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4,740.10	53,021.11	1,718.99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5,106.51	44,299.51	807.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5,477.50	5,077.5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587.57	493.58	93.99	0.00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3,412.53	3,150.53	262.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6.00	0.00	156.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200.19	11,579.00	11,621.19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9,551.94	11,579.00	7,972.94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648.25	0.00	3,648.25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	公共卫生	20,066.47	1,204.36	18,862.11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56.03	1,056.03	3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84.33	148.33	36.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58.00	0.00	158.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568.46	0.00	6,568.46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9.62	0.00	249.62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000.00	0.00	11,0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50.03	0.00	550.0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6.23	0.00	426.23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4.00	0.00	144.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2.23	0.00	282.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99	108.99	34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25	32.25	34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74	7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00	0.00	91.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00	0.00	91.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45	26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45	26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45	262.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75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005.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2.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754.60	本年支出合计	38,754.6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754.60	支出总计	38,754.6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754.60	5,512.08	33,242.5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63	2,486.6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6.63	2,486.6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9	179.4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7.63	1,777.6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01	353.0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51	176.5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6,005.51	2,762.99	33,242.52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39.54	860.54	179.00
[2100101]行政运行	1,005.54	860.54	145.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00	0.00	34.00
[21002]公立医院	2,308.09	589.10	1,718.99
[2100201]综合医院	807.00	0.00	807.00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400.00	0.00	400.00
[2100203]传染病医院	532.57	438.58	93.99
[2100206]妇幼保健医院	412.53	150.53	262.00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6.00	0.00	156.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621.19	0.00	11,621.19
[2100302]乡镇卫生院	7,972.94	0.00	7,972.94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648.25	0.00	3,648.25
[21004]公共卫生	20,066.47	1,204.36	18,862.11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56.03	1,056.03	300.00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184.33	148.33	36.00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158.00	0.00	158.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568.46	0.00	6,568.46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9.62	0.00	249.62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000.00	0.00	11,000.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50.03	0.00	550.03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426.23	0.00	426.23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144.00	0.00	144.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2.23	0.00	282.23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99	108.99	344.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76.25	32.25	344.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6.74	76.74	0.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00	0.00	91.0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1.00	0.00	91.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62.45	262.4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62.45	262.4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2.45	262.45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512.08
[301]工资福利支出	3,346.93
[30101]基本工资	829.02
[30102]津贴补贴	476.20
[30103]奖金	175.35
[30106]伙食补助费	0.10
[30107]绩效工资	961.9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0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6.5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9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
[30113]住房公积金	262.4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02
[30201]办公费	45.6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4]手续费	0.70
[30205]水费	6.40
[30206]电费	46.16
[30207]邮电费	29.90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差旅费	11.30
[30213]维修（护）费	6.15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专用材料费	0.50
[30226]劳务费	6.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3.20
[30228]工会经费	14.25
[30229]福利费	0.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4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7.11
[30301]离休费	2.99
[30302]退休费	1,954.13
[310]资本性支出	1.0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1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3,242.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897.30
[30101]基本工资	3,414.56
[30102]津贴补贴	2,000.29
[30103]奖金	276.75
[30106]伙食补助费	1.50
[30107]绩效工资	4,489.4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5.5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87.7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2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54
[30113]住房公积金	913.5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1.1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3.03
[30201]办公费	269.72
[30202]印刷费	162.68
[30203]咨询费	3.00
[30204]手续费	2.35
[30205]水费	34.10
[30206]电费	312.86
[30207]邮电费	100.01
[30209]物业管理费	145.18
[30211]差旅费	132.00
[30213]维修（护）费	9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6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8]专用材料费	1,848.92
[30226]劳务费	392.54
[30227]委托业务费	473.40
[30228]工会经费	29.29
[30229]福利费	9.3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2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3.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4.7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1.54
[30302]退休费	400.00
[30305]生活补助	776.61
[30306]救济费	2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1,304.70
[30309]奖励金	210.2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10]资本性支出	150.6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3.65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7.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67.84	1,167.84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0	4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7.40	37.4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40	37.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60	2.6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9,523.09	5,512.08	5,512.08	0.00	0.00	0.00	64,011.01
海丰县卫生健康局	1,305.15	1,305.15	1,305.1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76.44	1,076.44	1,076.4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5	73.25	73.2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46	155.46	155.4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92.55	1,592.55	1,592.5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36.20	1,336.20	1,336.2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0	79.90	79.9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45	176.45	176.4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卫生监督所	219.17	219.17	219.1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5.65	185.65	185.6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8	12.48	12.4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4	21.04	21.0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慢性病防治站	528.01	483.01	483.01	0.00	0.00	0.00	45.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9.61	379.11	379.11	0.00	0.00	0.00	2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4	20.14	20.14	0.00	0.00	0.00	2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25	82.75	82.75	0.00	0.00	0.00	0.5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1	1.01	1.01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皮肤病防治院	243.85	233.85	233.85	0.00	0.00	0.00	1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8.55	178.55	178.55	0.00	0.00	0.00	1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0	45.10	45.1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	44,299.51	0.00	0.00	0.00	0.00	0.00	44,299.51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499.29	0.00	0.00	0.00	0.00	0.00	18,499.29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9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894.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2.07	0.00	0.00	0.00	0.00	0.00	1,352.07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5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553.76
海丰县中医医院	5,077.50	0.00	0.00	0.00	0.00	0.00	5,077.5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8.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3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7.00
资本性支出	159.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50
海丰县妇幼保健院	3,264.20	264.20	264.20	0.00	0.00	0.00	3,00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66.28	190.98	190.98	0.00	0.00	0.00	1,675.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4.75	11.05	11.05	0.00	0.00	0.00	1,203.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18	62.18	62.18	0.00	0.00	0.00	121.00
海丰县海城镇卫生院	1,397.99	197.99	197.99	0.00	0.00	0.00	1,2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99	197.99	197.9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
海丰县海城镇莲花山卫生院	23.84	23.84	23.8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4	23.84	23.84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附城镇卫生院	950.39	250.39	250.39	0.00	0.00	0.00	7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39	250.39	250.3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4.55	0.00	0.00	0.00	0.00	0.00	44.55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46	0.00	0.00	0.00	0.00	0.00	655.45
海丰县城东镇卫生院	407.19	227.19	227.19	0.00	0.00	0.00	18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19	227.19	227.1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
海丰县联安镇卫生院	50.64	25.64	25.64	0.00	0.00	0.00	2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4	25.64	25.6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
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	6,316.10	266.10	266.10	0.00	0.00	0.00	6,05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10	266.10	266.1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9.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4,772.50
资本性支出	198.50	0.00	0.00	0.00	0.00	0.00	198.50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	1,599.26	199.26	199.26	0.00	0.00	0.00	1,4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0.00
资本性支出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26	199.26	199.2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镇卫生院	9.82	6.82	6.82	0.00	0.00	0.00	3.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黄羌镇卫生院	68.85	13.85	13.85	0.00	0.00	0.00	55.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5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陶河镇卫生院	219.90	29.90	29.90	0.00	0.00	0.00	19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0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卫生院	1,698.86	98.86	98.86	0.00	0.00	0.00	1,60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8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6.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86	98.86	98.86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245.82	69.82	69.82	0.00	0.00	0.00	176.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2	69.82	69.8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大湖镇卫生院	4.47	4.47	4.4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	4.47	4.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3,242.52	33,242.52	33,242.5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卫生健康局	15,604.73	15,604.73	15,604.73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	94.00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奖励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
计划生育手术医药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费，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服务水平。
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计生协组织网络和公益保险保障的优势作用，助力健康广东建设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海丰县离休干部医疗费	344.00	344.00	344.00	0.00	0.00	0.00	0.00	建国前参加工作离休人员85名和建国后参加工作10名残疾军人为服务对象，离休人员和残疾军人的住院费用实行实报实销，同时对个人缴费部分实行财政兜底报销，并且将报销金额通过银行汇入报销人银行账户。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出生缺陷产前筛查、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质量。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145.00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本单位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提高群众对卫生健康局的满意度，稳步开展各项职能工作。
城乡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探索建立以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区域医疗资源整合、全社会参与的妇女“两癌”防治模式和协作机制，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逐步提高广大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县级资金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离岗人员生活困难问题，增加离岗人员家庭收入，减轻家庭经济负担，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稳定大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的预防和控制各项措施，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有效保障群众生命健康。
海丰县医疗急救指挥中心运行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海丰县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每日24小时正常开展各类突发事件伤病员和各类急、危、重患者求助的医疗救治指挥调度工作，保障设备及时维护，进一步完善我县县级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加强突发事件转运救治能力。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有助于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服务费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在重点地区对高危人群实施炭疽疫苗、钩体疫苗应急接种。根据传染病控制需要，开展乙肝、麻疹、脊灰等疫苗强化免疫、群体性接种工作和应急接种工作。
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一、规范管理现有单位聘员 二、统一政府聘员招聘工作 三、加强对政府聘员的管理 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政府与孙逸仙医院建立紧密型医联体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贯彻国家医改精神，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广东省全面推进卫生强县建设的要求，构建全面、持久、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快速提升海丰县整体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有效缓解广大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更好地满足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更好的满足革命老区人民群众高水平的医疗健康服务需求，进一步推动海丰县卫生健康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并逐步辐射和引领汕尾基层医疗和其他健康领域的建设。
医联体党政主要负责人固定薪资	402.00	402.00	402.00	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贯彻国家医改精神，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广东省全面推进卫生强县建设的要求，构建全面、持久、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快速提升海丰县整体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有效缓解广大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更好地满足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更好的满足革命老区人民群众高水平的医疗健康服务需求，进一步推动海丰县卫生健康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并逐步辐射和引领汕尾基层医疗和其他健康领域的建设。
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剂治疗项目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患者规律服药治疗，有效预防和减少患者病情复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效预防患者患者肇事肇祸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精神病人救助补助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患者规律服药治疗，有效预防和减少患者病情复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效预防患者患者肇事肇祸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梅陇农场职工医院	13.05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梅陇农村职工医院	32.98	32.98	32.98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赤石、小漠、鹅埠、后门镇卫生院	223.20	223.20	223.2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将补助资金分配到财力困难地区，对当地财政实行补助，确保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按政策实报实销，保证党和国家对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政策的落实。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87.00	187.00	187.00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56.00	156.00	156.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提前下达2024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	467.50	467.50	467.5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等地区的村卫生站医生发放补助，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97.23	97.23	97.23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奖励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
提前下达2024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	144.00	144.00	144.00	0.00	0.00	0.00	0.00	构建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覆盖率达到80%。为孕妇及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综合筛查。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达到6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提前下达2024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资金	142.00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为适龄妇女提供“两癌”筛查服务，普及“两癌”防治知识，促进两癌早诊早治，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
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	126.00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提前下达2024年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资金	326.13	326.13	326.13	0.00	0.00	0.00	0.00	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提高我省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逐步实现到2030年90%的15岁以下女生完成HPV预防性疫苗全程免疫。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249.62	249.62	249.62	0.00	0.00	0.00	0.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针对县级公立医院薄弱科室人才紧缺、能力不强而专门设置的非常设岗位。通过实施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使其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的任务，不断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力争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2023年起，每年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医院设置300个特设岗位，聘请一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能熟练诊治专科疾病或熟练掌握专业诊断技术，且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63.90	63.90	63.9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县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省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14.11	214.11	214.11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防疫津贴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传染病监测、报告与管理工作。
艾滋病防治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确定了“十三五”防治总体目标：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和病人，有效控制性传播，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进一步降低病死率，逐步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不断减少社会歧视，将我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继续保持无脊灰状态，努力消除麻疹，控制乙肝，进一步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经费	230.00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降低了公共场所传染病的传播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率；降低了职业病发病率；降低了放射引起的相关疾病发病率，使传染病、职业病危害、放射危害得到了控制。进一步落实落细重点场所防控措施，强化督促指导压实责任，坚持把全县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卫生监督所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保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对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实施卫生监督。按照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县区工作指导。负责受理职责范围内的群众投诉、举报和法律咨询。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依法进行查处，参与重大疫情调查处理。依法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卫生监督执法经费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对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实施卫生监督。按照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县区工作指导。负责受理职责范围内的群众投诉、举报和法律咨询。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依法进行查处，参与重大疫情调查处理。依法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海丰县慢性病防治站	77.96	77.96	77.96	0.00	0.00	0.00	0.00	
卫生防疫津贴	12.96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按照海丰县卫生健康局文件海卫[2020]41号文件要求，对文对岗执行卫生防疫津贴发放，保障本单位从事强度强菌、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结核病、麻风病传染病危险的卫生工作编制内人员享受卫生防疫津贴。有效预防控制结核病、麻风病等疫病的发生，保障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结核病防治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广东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关于印发汕尾市学校结核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卫函【2019】184号）等多项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对结核病防治规划能力，降低结核病传播，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加强医防结合，实行“双向转诊”和结核病规口管理制度，减少耐药病例发生，提高结核病防治知识培训，加大宣传舆论引导，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提升专业防治队伍素质，为该项目提供资金保障，确保顺利实施。
严重精神病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 年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精神卫生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相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为确保海丰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顺利开展，逐步建立综合管理和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险行为的有效机制，提高精神病患者与其家庭的生活质量。
海丰县皮肤病防治院	36.03	36.03	36.03	0.00	0.00	0.00	0.00	
卫生防疫津贴	6.03	6.03	6.03	0.00	0.00	0.00	0.00	为麻风病院在职工作人员提供卫生防疫津贴，体现对在职工作人员的关心和重视。
麻风病人生活费及药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每月为麻风病疗养员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改善麻风病疗养员的生活水平。
综合保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麻风病人日常生活、安全用电，环境卫生管理，减轻病人生活负担，为其聘请工作人员负责一日三餐。
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县级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资金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和保障可持续性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海丰县妇幼保健院	469.70	469.70	469.7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级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资金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海丰县妇幼保健院人员工资发放，能够按照县人社批复文件执行最新工资标准。
计划生育服务及妇女儿童保健管理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提高妇女保健、围产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技术等妇幼保健计生技术服务。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妇幼保健院	207.70	207.70	207.70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海丰县中医医院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县级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资金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实行中医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医保、医疗、中医药“三医”联动机制，突出补齐短板，强化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中医院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建设。以本院具有特色的骨伤科、针灸康复理疗科、治未病科和养生保健优势为重点，带动其它中医专科，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手段，加强中医药重大疾病和预防保健工作。
海丰县海城镇卫生院	2,261.00	2,261.00	2,261.00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县级补助资金	732.96	732.96	732.96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海城镇卫生院	372.06	372.06	372.06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为本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城镇卫生院	939.98	939.98	939.98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海城镇卫生院	216.00	216.00	216.0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海丰县海城镇莲花山卫生院	255.23	255.23	255.23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县级补助资金	168.46	168.46	168.46	0.00	0.00	0.00	0.00	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和相关经费支出标准，严格支出相关费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支出率，加快支出进度,提升服务质量等相关建设工作。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莲花山卫生院	16.44	16.44	16.44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莲花山卫生院	41.54	41.54	41.54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措施全面落实。2. 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3. 截至2024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年度国家标准（2024年预计94元/人），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基本公卫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80%。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海城镇莲花山卫生院	28.80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海丰县附城镇卫生院	1,760.15	1,760.15	1,760.1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县级补助资金	478.84	478.84	478.84	0.00	0.00	0.00	0.00	粤府办【2011】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_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年度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并建立起稳定的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附城镇卫生院	305.82	305.82	305.82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附城镇卫生院	772.62	772.62	772.62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附城镇卫生院	145.20	145.20	145.2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2024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附城镇卫生院	57.67	57.67	57.67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海丰县城东镇卫生院	1,990.12	1,990.12	1,990.12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县级补助资金	505.67	505.67	505.67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卫生院基本运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城东镇卫生院	363.73	363.73	363.73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城东镇卫生院	918.92	918.92	918.92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城东镇卫生院	145.20	145.20	145.2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2024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城东镇卫生院	56.59	56.59	56.59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海丰县联安镇卫生院	433.97	433.97	433.97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县级补助资金	277.00	277.00	277.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组织、人社等部门文件，建立编制人员基础信息库，编制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足额发放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五险二金等。让医务人员全身心投入到日常工作中，为群众带来更优质的服务。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联安镇卫生院	20.74	20.74	20.74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联安镇卫生院	52.41	52.41	52.41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联安镇卫生院	55.20	55.20	55.2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2024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联安镇卫生院	28.62	28.62	28.62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	3,231.82	3,231.82	3,231.82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县级补助资金	1,868.62	1,868.62	1,868.62	0.00	0.00	0.00	0.00	用于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当地人民的健康发展事业保驾护航。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	244.60	244.60	244.60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	617.96	617.96	617.96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卫生院	276.00	276.00	276.0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2024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卫生院	224.63	224.63	224.63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	2,112.41	2,112.41	2,112.41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县级补助资金	1,290.54	1,290.54	1,290.54	0.00	0.00	0.00	0.00	粤府办【2011】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_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并建立起稳定的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公平镇卫生院	137.51	137.51	137.51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公平镇卫生院	347.40	347.40	347.40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卫生院	195.60	195.60	195.6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2024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公平中心卫生院	141.37	141.37	141.37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海丰县平东镇卫生院	309.99	309.99	309.99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县级补助资金	144.93	144.93	144.93	0.00	0.00	0.00	0.00	县级事业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补助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为保障我县卫生强县的工作总目标做好经费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平东镇卫生院	28.81	28.81	28.81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平东镇卫生院	38.40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2024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平东镇卫生院	25.06	25.06	25.06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平东镇卫生院	72.79	72.79	72.79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海丰县黄羌镇卫生院	462.51	462.51	462.51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县级补助资金	221.00	221.00	221.00	0.00	0.00	0.00	0.00	县级事业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补助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黄羌镇卫生院	39.83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黄羌镇卫生院	100.62	100.62	100.62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黄羌镇卫生院	62.40	62.40	62.4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2024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黄羌镇卫生院	38.66	38.66	38.66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海丰县陶河镇卫生院	550.36	550.36	550.36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县级补助资金	367.14	367.14	367.14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卫生院基本运转。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陶河镇卫生院	24.19	24.19	24.19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陶河卫生院	61.10	61.10	61.10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陶河镇卫生院	62.40	62.40	62.4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2024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陶河镇卫生院	35.53	35.53	35.53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卫生院	1,804.51	1,804.51	1,804.5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县级补助资金	1,131.00	1,131.00	1,131.00	0.00	0.00	0.00	0.00	粤府办【2011】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_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并建立起稳定的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可塘镇卫生院	109.96	109.96	109.96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可塘镇卫生院	277.80	277.80	277.80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卫生院	170.40	170.40	170.4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2024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可塘镇中心卫生院	115.34	115.34	115.34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801.75	801.75	801.75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县级补助资金	400.27	400.27	400.27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卫生院基本运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62.46	62.46	62.46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157.79	157.79	157.79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2024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赤坑镇中心卫生院	61.24	61.24	61.24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海丰县大湖镇卫生院	159.27	159.27	159.27	0.00	0.00	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县级补助资金	96.50	96.50	96.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大湖镇卫生院	7.84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大湖镇卫生院	19.81	19.81	19.81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大湖镇卫生院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2024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海丰县大湖镇卫生院	11.12	11.12	11.12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2,765.61万元，比上年减少11,513.89万元，下降10.08%，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费用减少；支出预算102,765.61万元，比上年减少11,513.89万元，下降10.08%，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0万元，比上年减少15.04万元，下降27.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7.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4万元，比上年减少14.24万元。）比上年减少14.24万元，下降27.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2.6万元，比上年减少0.80万元，下降23.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67.84万元，比上年减少3,263.83万元，下降73.65%，主要原因是今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经费减少，相关运行经费安排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74.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5.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9.2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5,958.9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56,465.76平方米，车辆7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89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0.47万元，主要是是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249.6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提前下达2024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资金	144.00	构建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覆盖率达到80%。为孕妇及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综合筛查。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达到6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